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 **第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八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董事本人出席會議。

## **第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亦稱「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 第十六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經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聘請專業機構發表獨立意見，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應當同意上述要求。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需要的情況下應自行做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按需要再做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應該包括有關將提交董事會審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預算方面，若事先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關和重大差距，亦必須一併披露及解釋。

##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信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還可採用《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等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作出決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前述事項如有其他要求的，亦須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 **第二十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迴避董事亦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二十一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 **第二十二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 **第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四條 暫緩表決**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 **第二十五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於該次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

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作記錄之用，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與會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 第二十八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 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三十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 **第三十一條 會議記錄的查閱**

公司應備存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第三十二條 附則**

本規則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進行披露的內容。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含本數。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解釋。